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80号

罪犯赵宝东，男，2000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河南省固始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2刑初19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宝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；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400元。刑期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。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60.7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44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，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14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赵宝东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